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朱晓洁

联系方式：135889555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 2333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7
2.3 主要原辅材料.....	7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3
4.1 废水执行标准.....	13
4.2 废气执行标准.....	13
4.3 噪声执行标准.....	14
4.4 固体废物.....	14
4.5 总量控制要求.....	15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6
5.1 废水.....	16
5.2 废气.....	16
5.3 噪声.....	16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8
6.1 生产工况.....	18
6.2 废气监测结果.....	18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
6.4 固废处置情况.....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3
7.1 主要结论.....	23
7.2 问题与建议.....	2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高低压配电箱制造、加工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8 年 6 月起租用乐清市金泽铜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的现有场所实施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600m²。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4300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乐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4300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本项目建筑共 1F，生产及办公区域在同一厂房楼层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49'15.6"，N28°2'30.12"。本项目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2#车间）；东南侧为温州市达硕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金泽铜业有限公司（4#车间）；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乐清市鑫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敏感点目标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1	坂塘村民宅	居民	声功能 2 类区	东北侧	60m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使用面积 1600m²，本项目建筑共 1F，生产及办公区域在同一厂房楼层内。其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具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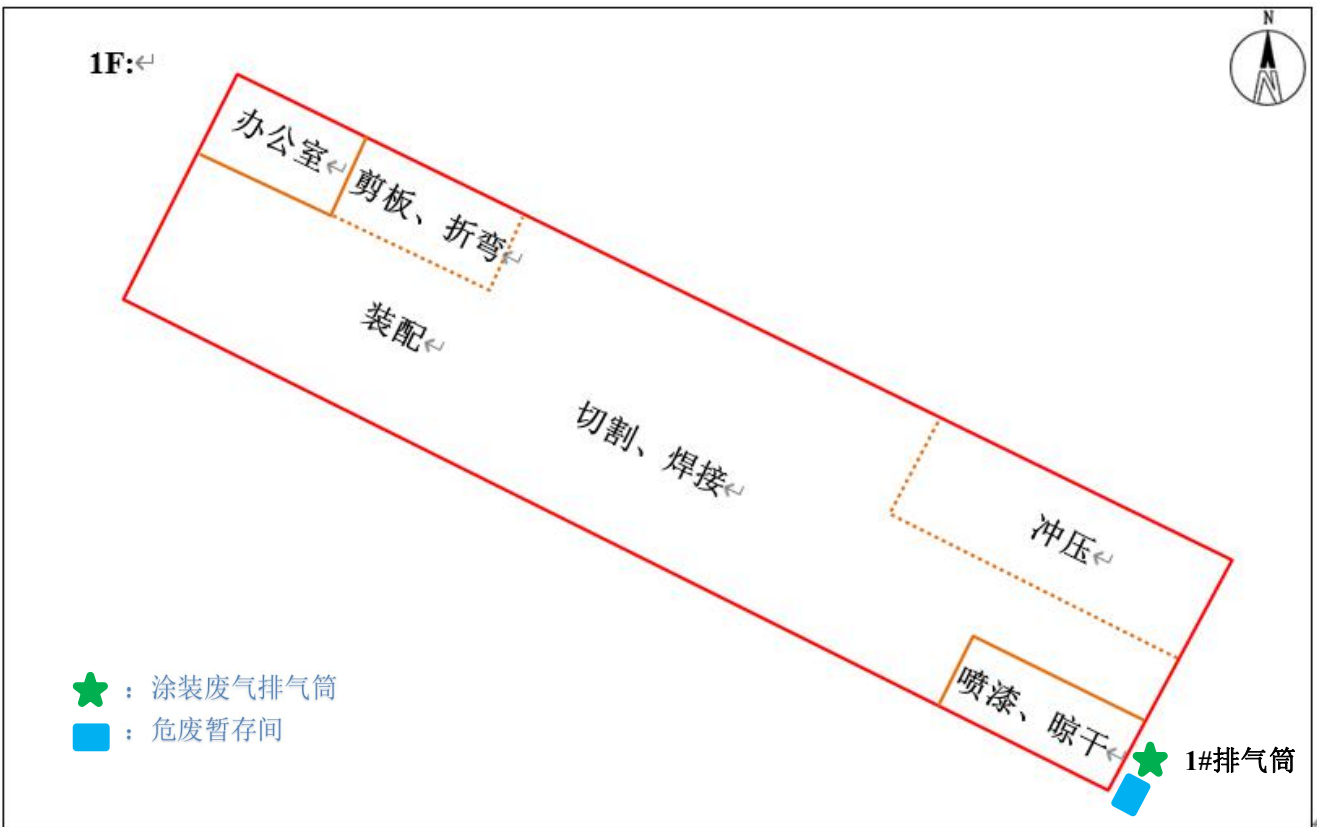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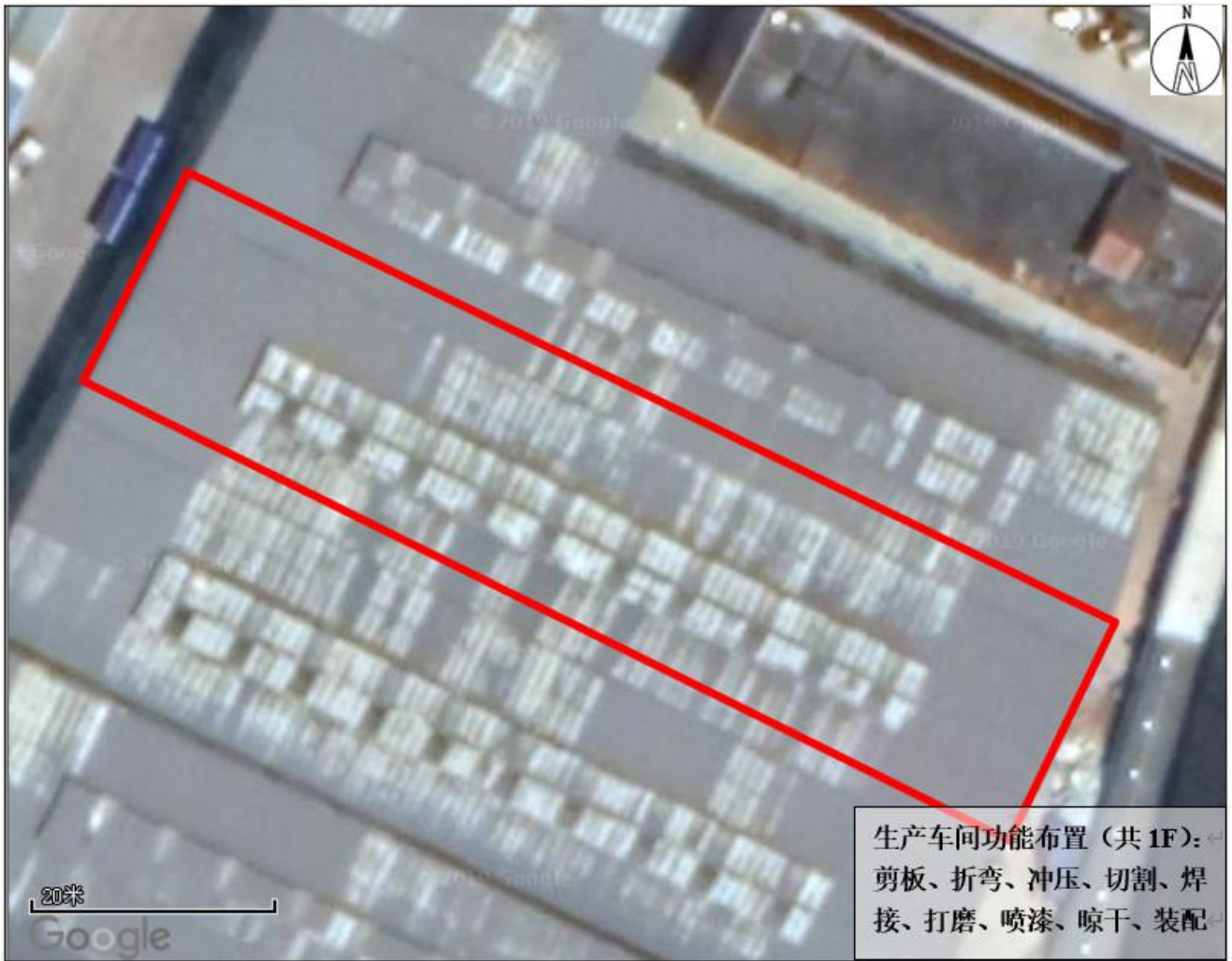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

建设性质：已建补办手续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烽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手持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焊条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3	焊丝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4	油性漆	油漆	t	0.7	0.7	与环评一致
5		稀释剂	t	0.35	0.35	与环评一致
6		固化剂	t	0.35	0.35	与环评一致
7	O ₂		罐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乙炔		罐	40	40	与环评一致
9	Ar		罐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混合气体		罐	60	60	与环评一致
11	其他配件		套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12	水性漆		t	1.6	1.6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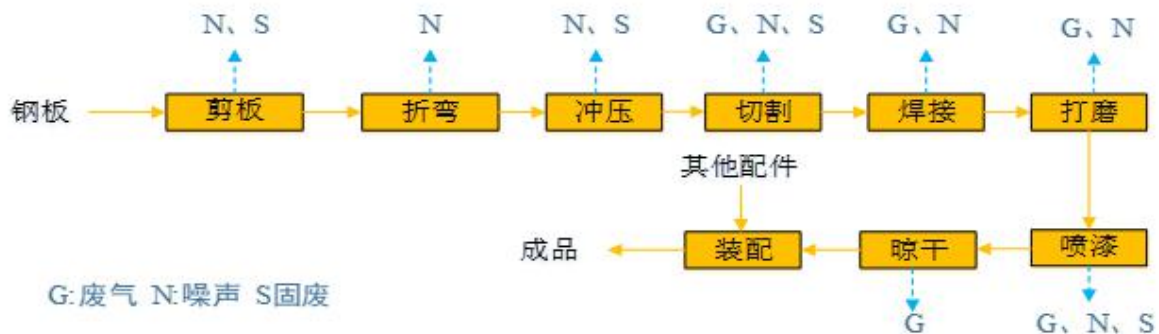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板进行剪板、折弯、冲压、切割等工序，得到需要的形状和规格的工件后进行焊接结合；再将工件接缝处打磨平整，然后转移至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最后与其他配件进行装配，即得成品。

剪板：根据生产需求，利用剪板机将钢板剪切成合适大小；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剪切后的钢板折成一定形状；

冲压：利用冲床将部分钢板进行冲压成型；

切割：本项目切割方式主要为机械切割和火焰切割两种；火焰切割是通过 O₂、乙炔燃烧产生火焰对钢板进行切割加工，该过程会有切割烟尘产生；

焊接：采用电焊机对钢板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方式主要为手工电焊、

气体保护焊以及氩弧焊三种，其中手工点焊采用焊条，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采用焊丝，该过程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打磨：使用手持砂轮机对焊接接缝处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有少量打磨粉尘产生；

喷漆、晾干：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配电箱需整体表面喷漆，喷涂一层防护油漆，防止发生锈蚀。本项目设 1 个密闭喷漆房，规格为 12m*6m*5m，配备两把喷枪。喷漆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原料等均与环评备案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间歇	96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清市污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切割烟尘	切割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3	打磨粉尘	打磨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4	涂装废气	喷漆、调漆、 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前置过滤 棉+UV 光 催化氧化 +活性炭 一体机	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实际高度 10m，因地处台风频发地区，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加高排气筒存在安全隐患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t/a	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切割	一般固废	——	10t/a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有机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5t/a	0.15t/a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2t/a	1.2t/a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89t/a	1.89t/a	

注：*废活性炭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重新确定修正。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浙江柳江电气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涂装废气	设置集气设施，涂装废气经集气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涂装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建筑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 15m 高空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0m。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烟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已落实
	打磨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2021 年 9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柳江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已落实

	切割 烟尘	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已落 实
噪 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9月23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	已落 实
固 废	生活 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 实
	废边 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 实
	废包 装桶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并在危险废物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企业与有资质单位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 实
	废过 滤棉			已落 实
	废活 性炭			已落 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4.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等。其中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4-2~5。

表 4-2 工业涂装工序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mg/m ³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mg/m ³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NMHC)	80mg/m ³		
5	乙酸酯类	60mg/m ³		

表 4-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附录 A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3/2146-2018) 表 6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苯系物	2.0mg/m ³	企业边界
3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4	乙酸乙酯	1.0mg/m ³	
5	乙酸丁酯	0.5mg/m ³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敏感点噪声(昼)	dB (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VOCs 以及烟粉尘；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01t/a。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相关指标无需替代削减，无需申购。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54t/a，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74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涂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次，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注：企业占地面积较小且企业涂装车间边缘即为项目厂界边缘，因此无组织厂界○2#、○3#及○4#测点即可代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故不再对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3，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噪声	▲1#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3#	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 △: 敏感点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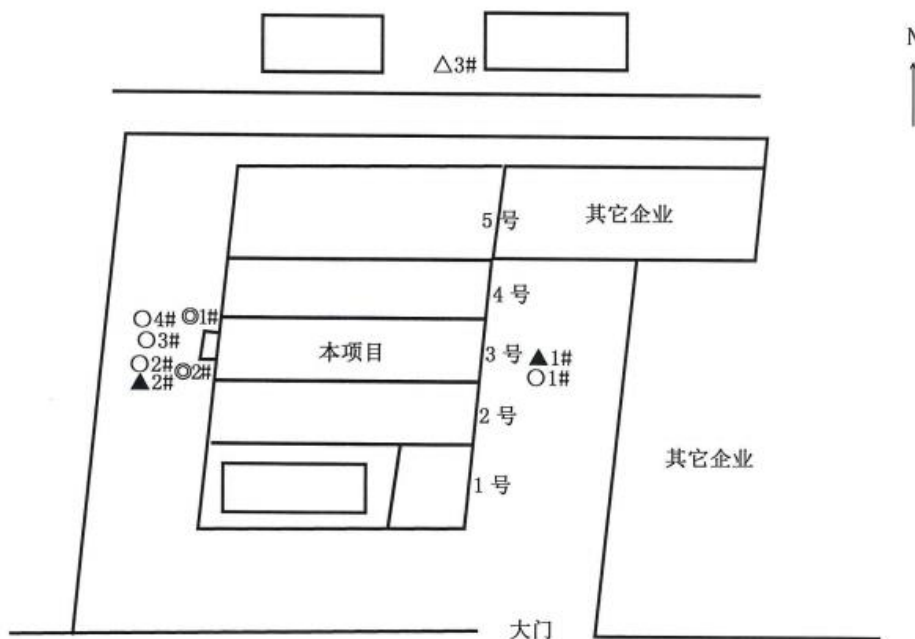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9 月 23 日	冲床	5	5
	剪板机	1	1
	折弯机	1	1
	电焊机	4	4
	喷漆房	1	1
	切割机	1	1
	烽割机	1	1
	空压机	1	1
	手持砂轮机	2	2
备注：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1HJ092304 验收检测数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5。

表 6-2 涂装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气筒 进口◎1#	9月 23日	1	2021HJ092304-4001	5.85	8972	5.25×10 ⁻²
		2	2021HJ092304-4002	5.70		5.11×10 ⁻²
		3	2021HJ092304-4003	5.46		4.90×10 ⁻²
		均值		5.67		5.09×10 ⁻²
涂装废气排气筒 出口◎2#		1	2021HJ092304-4007	2.31	13864	3.20×10 ⁻²
		2	2021HJ092304-4008	2.26		3.13×10 ⁻²
		3	2021HJ092304-4009	2.22		3.08×10 ⁻²
	均值		2.26	3.13×10 ⁻²		
标准限值（仅对应出口）				8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净化装置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排气筒高度为10m。						

表 6-3 涂装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气筒 进口◎1#	9月 23日	1	2021HJ092304-4004	<20	8972	8.97×10 ⁻²
		2	2021HJ092304-4005	<20		8.97×10 ⁻²
		3	2021HJ092304-4006	<20		8.97×10 ⁻²
		均值		<20		8.97×10 ⁻²
#涂装废气排气 筒出口◎2#		1	2021HJ092304-40010	<20	13864	0.139
		2	2021HJ092304-40011	<20		0.139
		3	2021HJ092304-40012	<20		0.139
		均值		<20		0.139
标准限值（仅对应出口）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净化装置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排气筒高度为10m。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9月 23日	13:30	2021HJ092304-4025	非甲烷总烃	0.84
		14:39	2021HJ092304-4026		0.82
		15:44	2021HJ092304-4027		0.81
		16:46	2021HJ092304-4028		0.82
		均值			
厂界西侧○2#		13:32	2021HJ092304-4029		1.00
		14:41	2021HJ092304-4030		0.89
		15:47	2021HJ092304-4031		0.94
		16:48	2021HJ092304-4032		0.89
		均值			
厂界西侧○3#		13:34	2021HJ092304-4033		0.95
		14:43	2021HJ092304-4034		0.94
		15:49	2021HJ092304-4035		0.98
		16:50	2021HJ092304-4036		0.89
		均值			
厂界西侧○4#		13:36	2021HJ092304-4037		0.94
	14:45	2021HJ092304-4038	0.91		
	15:51	2021HJ092304-4039	0.96		
	16:52	2021HJ092304-4040	0.94		
	均值			0.9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9月 23日	13:29-14:29	2021HJ092304-4013	总悬浮颗粒 物	0.086
		14:38-15:38	2021HJ092304-4014		0.082
		15:44-16:44	2021HJ092304-4015		0.093
厂界西侧○2#		13:31-14:31	2021HJ092304-4016		0.219
		14:40-15:40	2021HJ092304-4017		0.207
		15:46-16:46	2021HJ092304-4018		0.211
厂界西侧○3#		13:33-14:33	2021HJ092304-4019		0.201

厂界西侧○4#	14:42-15:42	2021HJ092304-4020	0.212
	15:48-16:48	2021HJ092304-4021	0.199
	13:35-14:35	2021HJ092304-4022	0.186
	14:44-15:44	2021HJ092304-4023	0.183
	15:50-16:50	2021HJ092304-4024	0.19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以上废气监测结果表格 6-2~5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根据涂装车间边缘厂界无组织检测数据,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1HJ092304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6~7。

表 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23日	▲1# 东侧厂界	10:09~10:1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14:27~14: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	10:12~10: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14:30~14: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2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6-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除另注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9月23日	△3# 敏感点	11:18~11: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7	60	达标
		14:51~15: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8	60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2~1.3m/s
----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 浙江柳江电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烟粉尘总量仅为建议值, 不作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 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10 人, 厂内不设食宿,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 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 产污系数以 0.8 计, 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05t/a, 氨氮 0.0005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详见表 6-8。

表 6-8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一)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96	—

	化学需氧量	50	0.005	0.01
	氨氮	5	0.0005	0.001

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按企业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算，VOCs 环境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75t/a。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为 60%，参考环评收集效率分析，按照 90%废气收集效率计算，计算得出项目涂装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则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VOCs 0.09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254t/a）。详见表 6-9。

表 6-9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二）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气	涂装废气有组织 VOCs	2.26	13864	0.075	0.254
	涂装废气无组织 VOCs (推测值)	/	/	0.021	
	合计	/	/	0.096	0.254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VOCs0.096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0.254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企业目前尚未建立废气及危废处理设施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建议尽快整改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9'15.6" N28°2'30.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个高低压配电箱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43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6628564737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51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6628564737	验收时间	202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0.005	0.01						
	氨氮						0.0005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0.07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6	0.2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p>喷漆房</p>	<p>废气处理设备</p>
	
<p>危废暂存间</p>	<p>装配区</p>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4300号

关于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个高低压配电箱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9月29日
330302052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XW2022YQ (S3)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可安排转

合同编号: XW2022YQ 153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XW2022YQ (53)

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5580 元 (人民币 伍仟伍佰捌拾 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 278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

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 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 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 危废体积 $\leq 3m^3$ 12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3m^3 - 5m^3$

16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6m^3 - 8m^3$ 20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 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 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3$, 则每 $1m^3$ 补交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	3800	76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3800	76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3800	760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XW2022YQ (53)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朱晓洁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白象镇陌陌工业园区沙溪路145号		
	电话	13588955599	E-mail	
	开票信息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利章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联系人		李宇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话		18258552162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325100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662856473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坂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66285647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HJ092304
委托单位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检测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会昌路75号力西特商务大厦15楼
业务号码: 0577-86178639
E-mail: huanpu2019@qq.com



报告编号: 2021HJ092304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板塘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柳江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板塘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环普检测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202004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204C 电子天平 (2019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0200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202003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P-047) 声级校准器 (HP-010)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P-047) 声级校准器 (HP-010)

二、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编号: 2021HJ092304

第 2 页 共 5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气筒 进口①#	9月	1	2021HJ092304-4001	5.85	8972	5.25×10^{-2}
		2	2021HJ092304-4002	5.70		5.11×10^{-2}
		3	2021HJ092304-4003	5.46		4.90×10^{-2}
		均值		5.67		5.09×10^{-2}
涂装废气排气筒 出口②#	23日	1	2021HJ092304-4007	2.31	13864	3.20×10^{-2}
		2	2021HJ092304-4008	2.26		3.13×10^{-2}
		3	2021HJ092304-4009	2.22		3.08×10^{-2}
		均值		2.26		3.13×10^{-2}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80	-	-
备注: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为 10m。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m^3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涂装废气排气筒 进口①#	9月	1	2021HJ092304-4004	<20	8972	8.97×10^{-2}
		2	2021HJ092304-4005	<20		8.97×10^{-2}
		3	2021HJ092304-4006	<20		8.97×10^{-2}
		均值		<20		8.97×10^{-2}
涂装废气排气筒 出口②#	23日	1	2021HJ092304-4010	<20	13864	0.139
		2	2021HJ092304-4011	<20		0.139
		3	2021HJ092304-4012	<20		0.139
		均值		<20		0.139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30	-	-
备注: 净化装置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为 10m。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 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9 月 23 日	13:29-14:35		东风	1.1	27.4	100.98	晴
	14:38-15:44		东风	1.2	26.7	101.21	晴
	15:44-16:50		东风	1.3	25.9	101.47	晴
	16:46-16:52		东风	1.4	25.7	101.59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O1#	9 月 23 日	13:30	非甲烷总 烃	2021HJ092304-4025	0.84	4.0
		14:39		2021HJ092304-4026	0.82	
		15:44		2021HJ092304-4027	0.81	
		16:46		2021HJ092304-4028	0.82	
厂界西侧 O2#		13:32		2021HJ092304-4029	1.00	
		14:41		2021HJ092304-4030	0.89	
		15:47		2021HJ092304-4031	0.94	
厂界西侧 O3#		16:48		2021HJ092304-4032	0.89	
		13:34		2021HJ092304-4033	0.95	
		14:43		2021HJ092304-4034	0.94	
		15:49		2021HJ092304-4035	0.98	
厂界西侧 O4#		16:50		2021HJ092304-4036	0.89	
		13:36		2021HJ092304-4037	0.94	
		14:45		2021HJ092304-4038	0.91	
		15:51		2021HJ092304-4039	0.96	
		16:52		2021HJ092304-4040	0.94	

报告编号:2021HJ092304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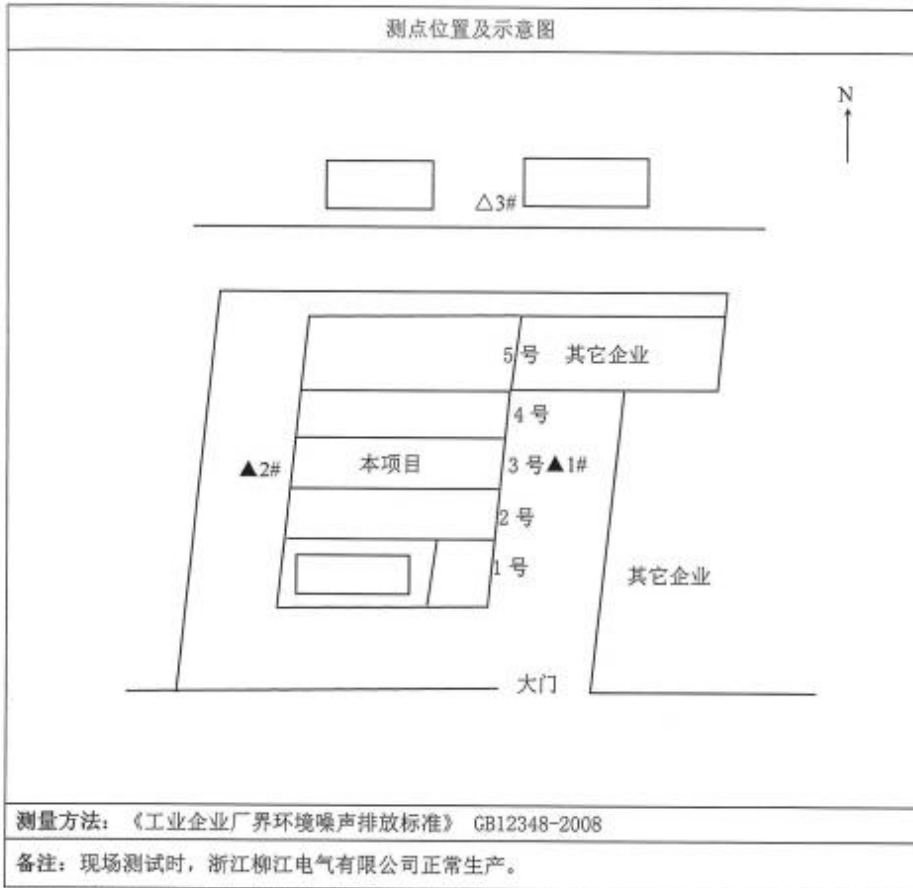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除另注明)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O1#	9月 23日	13:29-14:29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HJ092304-4013	0.086	1.0
		14:38-15:38		2021HJ092304-4014	0.082	
		15:44-16:44		2021HJ092304-4015	0.093	
厂界西侧 O2#		13:31-14:31		2021HJ092304-4016	0.219	
		14:40-15:40		2021HJ092304-4017	0.207	
		15:46-16:46		2021HJ092304-4018	0.211	
厂界西侧 O3#		13:33-14:33		2021HJ092304-4019	0.201	
		14:42-15:42		2021HJ092304-4020	0.212	
		15:48-16:48		2021HJ092304-4021	0.199	
厂界西侧 O4#		13:35-14:35		2021HJ092304-4022	0.186	
		14:44-15:44		2021HJ092304-4023	0.183	
		15:50-16:50		2021HJ092304-4024	0.193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除另注明)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1HJ092304-2006	厂界东侧▲1#	9月23日 (上午)	10:09-10:10	58	60						
2021HJ092304-2007	厂界西侧▲2#		10:12-10:13	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1HJ092304-2001	厂界东侧▲1#	9月23日 (下午)	14:27-14:28	58	60						
2021HJ092304-2002	厂界西侧▲2#		14:30-14:31	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2021HJ092304-2010	敏感点△3#	9月23日 (上午)	11:18-11:28	59.7	61.2	60.2	57.6	61.6	57.4	1.4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2021HJ092304-2005	敏感点△3#	9月23日 (下午)	14:51-15:01	57.8	60.0	56.6	56.4	62.9	56.3	1.5	6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3m/s									



结论: 本次检测涂装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 何伟杰

审核: 何伟杰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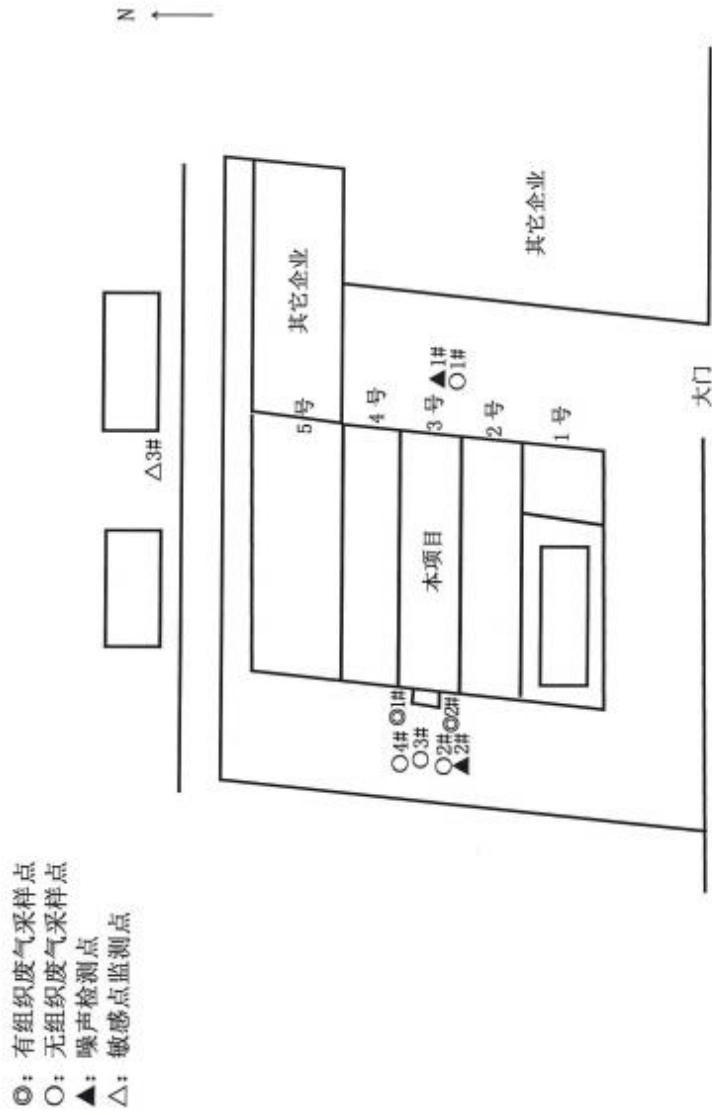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1.9.29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废

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